

法規名稱: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

修正日期: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監事輪值及分擔職務規定,由監事會決定之。
- 2 監事得個別行使第六條規定之監查事項。但提請理事會辦理之事項,應先經監事會通過。

#### 第 3 條

監事行使第六條規定之監查事項,不得影響合作社事務之進行。

#### 第 4 條

- 1 監事會得置監查員若干人,必要時得設監查室負責業務及財務之稽核,稽核結果應提請 監事會審定之。
- 2 監事依法執行職務時,得由監事會調派監查員協助辦理。
- 3 監查員經監事會遴選或同意後,由理事會任用之。

### 第 5 條

- 1 監查工作,每半年至少舉行定期實地檢查一次,並得隨時抽查庫存與其他社務及業務。
- 2 前項定期實地檢查,每次以一天爲原則,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# 第 6 條

- 1 監查之事項如下:
  - 一、事務、會計、組織及管理。
  - 二、法令之遵守情形。
  - 三、章程及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。
  - 四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其他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
  - 五、社員名簿、檔案與帳冊之整理及保存情形。
  - 六、業務計畫之執行及運營方法之檢討。
  - 七、各項收入。
  - 八、各項支出。
  - 九、現金、存款與各項流動資產之出納及管理。
  - 十、固定資產之取得、處分及保管。
  - 十一、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  - 十二、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2 前項第十二款決算之審核,應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6-1 條

- 1 監事會於收受理事會所送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 或短絀分擔案等法定書類後,應即開始辦理決算之審核。
- 2 前項審核,由全體監事互推一人至數人負責辦理。但其審核結果,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 法決定之。

### 第 6-2 條

監事會決算審核完畢後,應製作審核報告,並由全體監事連署後,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 書類,至少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三日前,送還理事會。

#### 第 7 條

監事監查時,得請理事會提供各種簿冊、書表及其他依法應備之書類。必要時,並可請 理事或有關職員說明。

### 第 8 條

- 1 監事會應置備監查簿,將監查時間、監查人、監查結果及送請理事會辦理要點,分別記載。
- 2 監事監查結果應向監事會提出監查報告,並由監事會送請理事會辦理。

### 第 9 條

前條送請理事會辦理事項,理事會應以書面答復。

### 第 10 條

年度結束、監事會應提出書面報告、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。

#### 第 11 條

- 1 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報告者外,監事與監查員對於因監查而知悉之社務、業務及財務情形,應保守秘密,不得對外散布。
- 2 違反前項規定,致合作社權益受損時,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,主管機關得 解除監事職權,合作社得免除監查員職務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規則於合作社聯合社,準用之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